

四平市中心人民医院

消防设施维修保养项目采购公告

一、项目编号：2023345

二、项目名称：四平市中心人民医院消防设施维修保养项目

三、项目预算：15 万元

四、服务期限：一年

五、项目参数：

（一）消防监控室设置情况

1. 消防监控室设置火灾自动报警控制系统 3 台；
2. 二号楼设置火灾自动报警控制系统 1 套，共计 17 个回路、报警点位为 2480 点；
3. 餐饮中心楼及门诊楼设置火灾自动报警控制系统 1 台，共计 11 个回路、报警点位 1034 点；
4. 一号楼、体检中心楼、核医学楼、4、5 号楼设置火灾自动报警控制系统 1 套，共计 14 个回路，报警点位为 1570 个；
5. 急诊急救中心中心楼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1 套；
6. 消防水炮控制系统 6 套（门诊楼、2 号楼）。

（二）全院消防维保范围概况

1. 门诊楼建筑面积 20014 m²，地下 2 层、地上 6 层、局部 7 层，主要消防设施为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室内外消火栓系统、建筑防火分隔设施、安全疏散设施、消防给水设施、气体灭火系统、消防通信设施、防烟与排烟设施、消防供配电设施、年度消防第三方检测等；
2. 急诊急救中心楼建筑面积 13367 m²，地下 1 层、地上 4 层，主要消防设施为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室内外消火栓系统、建筑防火分隔设施、安全疏散设施、消防给水设施、气体灭火系统、消防通信设施、防烟与排烟设施、逃生缓降器、应急照明系统、消防供配电设施、年度消防第三方检测等；
3. 一号楼建筑面积 24710.21 m²，地下 1 层地上 12 层局部 13 层，主要消防设施为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水喷雾灭火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室内外消火栓系统、建筑防火分隔设施、安全疏散设施、消防给水设施、气体灭火系统、消防通信设施、防烟与排烟设施、消防供配电设施、年度消防第三方检测等；
4. 二号楼建筑面积 57251 m²，地下 2 层地上 22 层局部 23 层，主要消防设施为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室内外消火栓系统、建筑防火分隔设施、安

- 全疏散设施、消防给水设施、气体灭火系统、消防通信设施、防烟与排烟设施、消防供配电设施、年度消防第三方检测等。(地下2层为消防泵房中枢系统，2号楼、餐饮中心楼、3号楼水源供应全部在此泵房);
5. 三号楼建筑面积3694.1m²，地上5层，主要消防设施为室内外消火栓系统(无消火栓报警装置)、安全疏散设施(连接强电);
 6. 四、五号楼建筑面积5914.40m²，地上4层，主要消防设施为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室内外消火栓系统、建筑防火分隔设施、安全疏散设施、消防给水设施、消防通信设施、消防供配电设施、年度消防第三方检测等;
 7. 综合办公楼(含体检中心楼、发热门诊、核医学楼、机关楼)建筑面积11486m²，地下1层地上13层，主要消防设施为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室内外消火栓系统、建筑防火分隔设施、安全疏散设施、消防给水设施、消防通信设施、防烟与排烟设施、消防供配电设施、年度消防第三方检测等;
 8. 餐饮中心楼建筑面积5223m²，地下1层地上4层局部5层，主要消防设施为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室内外消火栓系统、建筑防火分隔设施、安全疏散设施、消防给水设施、消防通信设施、防烟与排烟设施、消防供配电设施、年度消防第三方检测等;
 9. 综合楼及学生公寓建筑面积为3499.8m²，地上3层，消防设施为室内外消火栓系统、安全疏散设施、建筑防火分隔设施等。

(三) 消防维保服务内容

1.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包括火灾自动报警控制器、通讯及消防广播、感烟、感温探测器、警铃、控制模块、手动报警按钮触发装置、消防控制室火灾报警主机系统等；
2. 室内消火栓系统、室外消火栓系统、气体灭火系统、消防排、送风系统、屋面卫生间排风风机等；
3.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消防水炮系统、高位水箱系统、智能应急照明疏散指示系统、防火门联动系统、电气火灾监控系统、消防电源监控系统、防火窗联动系统及全部防火门设施(包含门体、防火窗、锁具、把手、消火栓玻璃等维修)、消防卷帘系统等；
4. 定期对委托保养的消防各系统进行定期季检、年检并进行测试保养，并出具检测报告；
5. 现场配备驻场专职维修人员2人(水、电各一人)，工作时间7:40-17:00，如遇重大检查及特殊情况发生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增派人手；
6. 维修材料：消防维保服务期间维修、保养所需材料由采购方提供，消防维保服务供应商负责进行维修更换工作；
7. 材料更换标准：提供材料品牌、型号及质量不能低于现有材料标准，如无法更换

相同材料须经采购方管理部门同意，更换材料与现有材料不能出现误差；

(四) 其他需求

1. 服务供应商须保证全年（含节假日）有专业维修人员驻场 2 人（早 7:40-晚 17:00），服务供应商工作人员须保证 24 小时通讯畅通，接到采购方报修后，10 分钟内到达现场，小型维修 2 小时内完成，特殊维修 48 小时内完成；
2. 服务供应商工作人员须具有国家统一颁发的专业资格证书，严禁无证上岗；
3. 服务供应商须制定维保计划并上交采购方，并严格按照维保计划执行，维保人员须认真做好每月两次的消防设施维保和检查工作，完成各类保养项目，并留存影像资料，认真填写维保记录，进行消防设施保养和维修时，须放置醒目的标牌提示或张贴告示通知；
4. 服务供应商须每季度进行一次消防检测，并在进行维保工作时须做好相关工作记录，须经采购方指定的人员核对签字，在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或故障，应当及时处理、排除，如须更换设备、器材、维修配件，在得到采购方确认后，方能进行更换维修，且维修材料由采购方提供，维修工作由服务供应商承担；
5. 服务供应商须在保卫处领导下开展维保工作、并配合采购方相关部门开展设备检查、巡检等工作；
6. 服务供应商须定期对医院维保范围内的设施定期巡查并留在相关工作记录，及时排查安全隐患，并根据巡查结果提出合理化建议；
7. 服务供应商工作人员应须对医院内所有消防设施管线、管路、阀门等设施位置详细，做到发生紧急情况能够第一时间应急处理；
8. 现场踏勘：参选供应商须对现场情况进行踏勘考察，踏勘过程中供应商不论何种原因发生人身伤亡、财产或其他损失、损害等，采购人概不负责；
9. 上述内容及所列消防系统相关的数据仅供参选供应商作报价参考，如有漏项或数据有误，均以现场实际情况为准；均视为维保养护的项目和范围（包含维保期限内新增加的消防设备、设施，须列入维保范围）。

六、商务要求

(一) 权利保证

1. 参选供应商须保证采购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参选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出售给采购方的产品或产品任何部分非他人所有或与他人共有，未设有抵押权、租赁权，未侵犯他人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参选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参选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方损失的，参选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 参选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参选文件中声明，并

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参选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二) 产品质量

1. 产品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行业标准或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2. 产品所有技术性能规格及参数，应符合比选文件或卖方响应文件所要求的技术标准或生产厂商公开的宣传资料或生产厂商官方网站宣传内容的标准要求；

3. 供应商应保证提供的产品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厂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如发现产品为翻新产品或充装假冒伪劣产品的，采购方有权取消成交人的成交资格；

(三) 单证齐全：产品应有产品合格证（或质量证明）、使用说明、保修证明（厂家盖章的保修文件等）、发票和其它应具有的单证；若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是进口产品，则须提供合法的原产地证明、进口报关资料、商检证明等；

七、参选文件要求

(一) 参选供应商提供项目报价应为包括但不限于维修、维护、检查、保养、测试费用、维修所用零配件费用及税金和维修期间产生的人工差旅费、保险、税费、包装、运输到指定地点并完成调试、安装、培训、检测验收至交付使用及交付后约定内免费质保等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报价方案唯一，项目报价均不得高于其项目预算，项目报价高于项目预算按投标无效处理；

(二) 参选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产品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包括但不限于：

1. 能体现响应技术参数厂商的中文说明书或彩页或厂家主要技术参数说明函等；

2. 厂商针对本项目的产品详细配置响应表；

3. 厂商官方网站的技术白皮书打印稿，同时注明材料来源于官方网站的网址，以上文件均需加盖厂商或响应供应商公章；

(三) 参选供应商须提供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符合项目相关要求的同类业绩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主体须与参选供应商一致，否则视为无效响应）；参选产品如供货业绩，须提供无供货业绩声明函；

注：参选供应商须提供同类业绩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合同内容不得遮掩、涂改，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四) 参选供应商须提供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二级）以上资质证书或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业务范围包含建筑消防设施的维修、保养）；

(五) 参选供应商须提供依法取得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六) 参选供应商须具备采购项目的经营许可范围及依法取得的有效的营业执照；

(七) 参选供应商须提供 2020 年至今任意一年的财务状况证明文件及财务报表（要求：资

- 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提供复印件；审计报告须由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或其它合法审计机构出具，须包含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的盖章页)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要求：投标截止之日前六个月内出具且在有效期内的，能够清晰反映供应商的商业信誉情况，如成立时间不足六个月的，按成立时间提供，如资信证明不能体现基本开户账户的，应另附开户许可证，无开户许可证的，可提供由银行开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其他相关证明资料，以上文件均需加盖银行公章)；
- (八) 参选供应商须提供依法纳税证明材料：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其依法免税的相应证明文件；
- (九) 参选供应商须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成立未满1个月的提供成立以来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或相关情况说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
- (十) 参选供应商须在四平市中心人民医院官方网站采购公告中下载并签署《投标廉洁承诺书》，参选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 (十一) 本项目要求中所出现的产品工艺、材料、设备或参照的型号、品牌仅作为参考建议，不作为限制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参数指标（规格、技术参数、配置）要求”中所列参数为最低要求，响应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当于或优于比选文件参数的货物，至少应提供对主要技术参数的响应证明材料。

八、参选供应商资格要求

- (一) 参选供应商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企业法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及相关资质，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且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
- (二) 参选供应商须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三) 参选供应商须属于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的注册机构。(供应商须提供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注册机构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
- (四) 参选供应商须具有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二级）以上资质证书或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业务范围包含建筑消防设施的维修、保养）；
- (五) 参选供应商须对现场情况进行踏勘考察，踏勘过程中供应商不论何种原因发生人身伤亡、财产或其他损失、损害等，采购人概不负责。（不强制要求现场踏勘，但提出报价后无权因为现场探勘不周，情况了解不细致或考虑不周等原因提出调整报价或提出赔偿等要求）；
- (六) 参选供应商须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原件，以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文件；

(七) 参选供应商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1. 参选供应商不得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 参选供应商不得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或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 参选供应商不得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官网（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官方网站查询截图须包含“营业执照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主要人员信息”及“变更信息”）；
4. 参选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不得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中存在行贿犯罪记录行为；
5. 参选供应商不得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注：参选供应商须提供上述官方网站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作为信用查询记录编入参选文件中（上述截图须包括单位名称、查询内容及查询时间）。

(八) 参选供应商不得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等被限制投标的情形；

(九) 参选供应商近三年（2020年1月1日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事故、违法记录，未被各级各地行业主管部门或招标投标监督管理部门限制投标且在限制投标期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处以一万元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参选供应商须提供官方网站查询截图或单位承诺函并加盖公章，作为信用查询记录编入比选文件中）；

(十) 参选供应商可提供上述比选文件要求和参选供应商资格要求中所涉及的其他资料以及参选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反映其企业综合实力的相关资料；

(十一) 参选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十二)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比选，不允许响应供应商对各比选项目进行分包或转包（参选供应商须出具声明函）；

(十三) 本项目所要求的制造商或代理商的经营或备案证书根据产品所属类别适用；

(十四) 参选供应商必须满足以上资格要求，与评审有关的资料审核，将在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负责执行，如出现对任意一条不满足的，资格性审查将不通过，资格后审不合格的参选供应商，其投标将被否决。

九、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小组依据响应文件从商务评审、技术评审、价格评审和服务评审等方面按公正、科学、客观、平等竞争的要求进行综合评审，按

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确定成交供应商。

十、评审时间

评审时间另行通知。

十一、参选文件的递交

- (一) 参选文件纸质版须编制一式六份，其中正本一份和副本五份，以 A4 纸打印，采用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否则，采购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和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提倡双面打印；每本参选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否则视为无效响应；若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另须提供参选文件电子版 U 盘（非加密）一份，电子版文件应为参选文件签章后的正本扫描件，格式为 PDF 版；
- (二) 参选文件（纸质版和电子版）须独立密封在同一文件袋内且文件外包装上应注明参选单位名称、采购项目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等详细信息，封口处加盖公章，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的，我院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 (三) 参选文件须在规定的地点和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超过截止时间点后的视为为无效响应，我院将拒绝接收；
- (四) 参选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但必须书面告知；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五) 在参选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参选供应商不得对其参选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或撤回；
- (六) 参选供应商所提交的参选文件在比选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予退还；
- (七) 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8 月 29 日上午 11:00（北京时间）；
- (八) 递交地址：吉林省四平市铁西区南迎宾街 89 号四平市中心人民医院
机关办公楼 206 招标采购办公室；
联系电话：0434-3608866
- (九) 邮寄地址：吉林省四平市铁西区南迎宾街 89 号四平市中心人民医院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15144441213

十二、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十三、采购公告发布媒介

本次采购公告在四平市中心人民医院官方网站 (<http://www.spzxyy.cn/>) 发布。

十四、参选须知

- (一) 参选供应商在参与该项目参选的全部环节当中，如若出现提供虚假申请材料及证件、公然扰乱开评审秩序、围标串标、对比选文件虚假响应、侵犯知识产权及专

利权、以行贿手段谋取中选等违反现行法律法规的情形，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参选供应商自行承担，以上后果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法律规定取消参选或中选资格、接受行政处罚等。

- (二) 依据医院采购流程，以现场评审专家与参选单位进行竞价谈判后的二次报价为准；比选会议现场须有专业技术人员参会，否则取消比选资格。
- (三) 参选供应商不得采用任何手段，干涉、影响医院正常的招标采购行为和评审结果，否则将被列入黑名单，禁止参加医院任何招标采购项目。
- (四)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参选供应商其报价或参选无效：
 1. 不同参选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参选、报价等相关事宜；
 2. 不同参选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出现同一公章或者签字的；
 3. 不同参选供应商的参选文件标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参选供应商的参选文件相互混装；
 5.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或有共同股东组成或主要管理人员中有共同人员的。
- (五) 参选供应商有下列弄虚作假的行为的，取消参选资格或视参选无效：
 1. 使用伪造、变造的企业资质、许可等相关证件；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证明文件；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证明文件；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6. 参选文件或报价文件的签名为代签或冒签的；
 7. 被授权人委托他人提交参选文件的，未出具相应委托书的。
- (六) 凡发现成交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将移交涉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参选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他参选供应商或者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比选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6. 向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7.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8.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9. 将采购合同转包；
 10.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1.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12. 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采购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十五、项目咨询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0434-3608866 （商务咨询）

联系人：郑老师

联系电话：13644447888 （技术咨询）



(本公告解释权归四平市中心人民医院)

附件：

项目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细则
1	价格因素	40分	比选报价得分=（比选基准价 / 参选报价）×40（价格分值） 注：满足采购项目要求且参选价格的最低的参选报价为比选基准价，其价格分值为 40 分
2	同类项目业绩经验	10分	根据参选供应商提供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的同类项目业绩情况进行评分，每提供一份同类项目业绩合同得 2 分，同一客户业绩不累计得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同类采购项目业绩证明材料主体须与参选供应商保持一致，未提供或提供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注：须提供同类项目业绩合同关键页（包括但不限于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供货清单、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等）复印件并加盖参选供应商公章作为同类项目业绩证明资料。
3	服务方案、应急预案及响应时间	30分	1. 根据参选供应商提供的维保服务实施方案及服务质量进行评审： 完全满意：10-8 分；基本满意：7-5 分；一般满意：4-1 分；未提供：0 分； 2. 根据参选供应商提供突发事件的处理措施和应急预案进行评审： 完全满意：10-8 分；基本满意：7-5 分；一般满意：4-1 分；未提供：0 分； 3. 根据参选供应商提供的维保服务响应时间进行评审： 完全满意：10-8 分；基本满意：7-5 分；一般满意：4-1 分；未提供：0 分；
4	项目人员配备	10分	根据参选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服务人员配备情况进行评审： 完全满意：10-8 分；基本满意：7-5 分；一般满意：4-1 分；未提供：0 分； 注：供应商应提供服务人员相应资质证明文件及相关人员社保证明并加盖公章。
5	财务状况	6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近 2020 年至今任意一年的财务状况证明、财务报表等资料，财务状况良好的得 6-5 分，财务状况一般的得 4-3 分，财务状况较差的得 2-1 分，财务状况不完整及不提供的得 0 分。 注：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资信证明得 2 分。
6	参选文件综合响应程度	4分	参选文件技术及商务条款的响应程度：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4 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 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 分；有不满足或不利于采购人条件的得 0 分。